

股票代码：600231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编号：临 2025-009

转债代码：110070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李景东先生、黄伟先生工作发生变动，李景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职务，黄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同意免去李景东先生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职务，免去黄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同时，经公司党委推荐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，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由宇先生、吴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监督委员会）审议，董事会聘任由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会计师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至2026年9月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宇先生、吴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监督委员会）对由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由宇先生、吴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由宇先生是合格的总会计师人选，事前已书面征得本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由宇先生，53岁，中共党员，大学管理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鞍山钢铁计划财务部副部长，鞍山钢铁/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，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，鞍山钢铁/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总经理，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董事，成都天府惠融资产管理董事。

由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吴铎先生，53岁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工学学士，轧钢工程师。曾任鞍钢股份中厚板营销（服务）中心总经理，鞍钢股份市场营销中心热轧销售部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、党支部书记/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经理，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中心（国贸公司）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中心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

吴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4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吴铎先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